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13.3870 万股扣除经董事会审议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5.5928 万股后股本 11,197.79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239,558.8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46 名员工所持有的 155,9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133,870 股变更为 111,977,942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977,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977,94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5,571,32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1	张恒
2	01*****636	赵栋伟
3	01*****445	孙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404,505	28.05	+9,421,351	40,825,856	28.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73,437	71.95	+24,172,031	104,745,468	71.95
三、总股本	111,977,942	100.00	+33,593,382	145,571,324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5,571,324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45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咨询联系人: 王静

咨询电话: 010-87409280

电子邮箱: sanfoirm@sanfo.com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